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 S58 军嶂高速周边绿地及周边环境养护

项目编号：JSZC-320211-JYJF-G2026-0013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供方、投标供应商）无锡市仙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2027 年度 S58 军嶂高速周边绿地及周边环境养护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2026-2027 年度 S58 军嶂高速周边绿地及周边环境养护

1.2 标的质量： 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二级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对 S58 军嶂高速周边绿地及周边环境进行日常养护及保洁，面积共计 256277 平方米，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S58 沪常高速军嶂互通及周边绿地。

1.6 履行方式：

1.6.1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黄霄飞 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乙方代表

1）乙方指派 毛成莉 为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项目养护工作，同时成立绿化养护项目部，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3）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甲方工作

1）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 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并定期对乙方的养护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

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合同期满综合考核考评。

4）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6） 若乙方违反《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市级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末位淘汰制的意见》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的，滨湖区城市管理局根据招标文件执行。

7） 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调整或改造的绿地面积超过该标段绿地总面积60%（含）以上的，该标段应在绿化恢复后按新建绿地，重新通过招投标确定新的中标人；调整或改造的绿地面积低于该标段招标面积60%（不含）的，改造恢复后的绿化按原中标单价重新计入该标段，仍由原中标单位负责养护。因甲方管理需要，要求乙方就近新增失管绿地养护、空秃地补植面积分别不超过原中标绿地面积2%、1.5%的，不予追加相关经费，乙方按照就近纳入的招标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8）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和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视情节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按1000～3000元/次扣除养护经费；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按3000～5000元/次扣除养护经费；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按3000～5000元/次扣除养护经费，情节严重的按5000～10000元/次扣除养护经费。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乙方工作

1）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2）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3）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根据工作量确定长期稳定的日常管理养护人员，如有变更，应及时上报变更情况。甲方应将检查

管护人员日常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分范畴。

4）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如乙方承包管护绿地的绿化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①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监察部门。

②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的监察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③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确保树木不遮挡交通指示牌，重要岛头不影响交通行车视线。

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地段原设施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绿化（单位绿化或责任管护单位不明的绿化），在该标段交接完毕后5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设施量清单，经甲方核验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7）乙方所聘用的负责养护工作的人员的工资必须达到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

8）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110等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9）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10）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11）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绿地修复情况应纳入日常考核范围。

12）利用窨井水浇灌的，应在甲方备案并及时恢复井盖。

13）乙方在养护中发现苗木不适宜作为道路绿化的，应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适当更换苗木。

14）乙方在重大节庆活动前，应及时更换草花品种。

15）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调配，做好以下服务工作：

①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②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服从甲方对区管绿地应急抢险的统一调配、指挥；

③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如城市创建等）工作；

④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⑤确保法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16） 乙方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

17）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18）树穴的养水塘在新种苗木两年后需平整修复，用草坪或地被覆盖。

19）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20）乙方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甲方不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1.6.2 养护组织设计

（1）进度计划

①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②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6.3、质量与考核

（1）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检查和考核

①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②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③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④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具体

详见附件。

⑤乙方退出管护，绿地交接按《无锡市重点绿化工程竣工移交养护交接办法》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绿地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或原养护单位支付。

1.6.4、安全文明施工

（1）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①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②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及对养护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清理处置不及时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4）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陆佰陆拾圆整（小写：￥203966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

8.1.2 尾款支付时间：剩余款项按半年度付款：服务费按照考核情况每半年度结算支付一次。

九、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 **无需** 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

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万分之二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二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十五、合同终止

15.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 50%付给。

15.3 月综合考评年内累计 3 次排名末位的，终止养护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一 份。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户名：无锡市仙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行无锡雪浪支行

乙方账号：546958200584

2026 年 8 月 5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单位盖章）：

附件 1：

考核表：

2026-2027 年度 S58 军嶂高速周边绿地及周边环境养护考核表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养护计划上报和完成情况	未上报年度养护组织设计，扣 2 分；未上报月度和周养护计划，一次扣 1 分；未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1 项视情扣 0.5—1 分。		2	
2	安全文明生产和工作纪律	因管理不善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一次视情扣 2—4 分；作业时没有充分利用机械设备，夜间作业未设置警戒标志，行道树修剪喷药、绿化带喷水除尘等处理不当影响行人及附近单位工作等，视情扣除 1.5—2 分；养护人员工作时未工作服，擅离职守，工作马虎，一人一次扣 0.5 分。		4	
3	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	没有执行，一项扣 4 分；执行不及时，一项扣 3 分；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视情扣 0.5—2 分；完成质量优异受到上级领导表扬，视情加 2—4 分。		4	
4	参加会议	没有参加（含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		1	
5	巡视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一次扣 1—2 分；未按要求巡视，或发现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或未及时上报，一次视情扣 0.5—2 分。		2	
6	台账资料	资料不全，缺一项扣 1 分；养护日志缺一天扣 0.25 分；内容不实、整理装订不规范视情扣 0.5—2 分。		2	
7	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	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属养护单位责任的一次扣 4 分，在养护标段内但非养护单位责任且已及时上报的不扣分、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1 分。		4	
8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扣 3 倍原扣分值；整改不及时扣 2 倍原扣分值；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视情扣 1-2 倍原扣分值。		6	
9	管养质量执行情况	树木	1.乔木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修剪适当，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灌木树形完整，无枯死枝，不符合要求每株扣 0.5—1 分；2.叶色正常，无病虫害，不符合要求，每株扣 0.5 分；3.缺株在 2%以下（含），不得有连续 2 株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基本一致，不符合要求每株扣 0.5—1 分；4.枝干上牵绳挂物、树穴内有垃圾杂草、切边整修不及时，一处扣 0.25 分。	75	
		草坪	1.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不符合要求扣 1—2 分；2.生长季节枯黄，有杂草（杂草率大于 10%），覆盖率在 95%以下，一次扣 1—2 分；3.修剪不及时，一次扣 1—2 分，		

			修剪高度不符合要求，一次扣0.5—1分；4.垃圾清理不及时，一处扣0.5分；5.集中空秃面积超过0.1平方米，一处扣0.5分。		
		花卉	1.花卉生长不正常，视情扣2—5分，有枯枝残花（残花数量大）扣2—3分，缺株、倒伏超过2—3处，每处扣0.2—0.5分；2.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不符合要求一次扣0.5分，覆盖面未达90%以上，一次扣2分；3.花境花卉搭配科学、层次分明，高矮有序，不符合要求扣1—2分。		
		藤本、绿篱及地被	1.生长不正常，一处扣1—3分；2.有枯枝、断枝，一处扣0.5分；3.修剪不及时，一次扣2—5分，修剪不成型、不完整，一次扣1—3分；4.有垃圾杂物，一处扣0.5—2分。		
		施肥、浇水、打药	1.未按要求操作，一次扣1—3分，工作不及时，一次扣0.5—1分；3.造成路面污染，一处扣0.5—2分。		
		路面清扫	路面清扫不丢扫、不漏扫，垃圾归堆不漏收，路面无堆积垃圾，不符合要求扣1—2分。		
			硬地或路面上的垃圾、枯枝树叶不得向草坪、绿化带、雨水口内扫，不符合要求扣1—2分。		
总分				100	

绿化养护考核得分必须达到85分及以上，如达不到要求，第一次书面通知并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10%；第二次开始收到书面通知则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30%，承包人连续2个月或一个合同年内累计有3个月考核分低于85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附件2：

2026-2027年度S58军嶂高速周边绿地及周边环境养护

整 改 通 知 书

_____：

根据检查考核，发现你单位负责管护的_____处存在_____等问题，请你方于__天内（__月__日前）整改到位，达到养护技术标准，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方，以备核查。

该项问题将在_____中扣分（款）_____。

乙方：（签收）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2027 年度 S58 军嶂高速周边绿地及周边环境养护

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

养护范围：　　时间：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单位：　　单位领导：　　项目负责人：　　制表人：

附件 4：

2026-2027 年度 S58 军嶂高速周边绿地及周边环境养护
月度养护工作计划

养护范围：　　时间：自　　月　　日至　　月　　日止

工作内容	质量标准	完成时间		投入劳力（人）	工作量（工日）
		始	止		

单位：　　单位领导：　　项目负责人：　　制表人：